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728号

蔡余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被告蔡余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院余杭法庭领取,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日上午9时在余杭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640、1641、1642号

童国荣、李招连:本院受理的原告华爱萍诉被告童国荣、李招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时、9时30分、10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三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13-1号

陆志球:本院受理原告吴昱昊诉张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74-1号

孙燕林、施成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孙燕林、施成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159号

王翔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景越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55-2号

杭州仁龙工贸有限公司、俞国森、湖州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诉杭州仁龙工贸有限公司、俞国森、严慧琴、汪洪伟、姜爱萍、俞广平、湖州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俞小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4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61号

何洁:本院受理原告施宝成与被告何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61号

胡洁:本院受理原告施宝成与被告何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62-2号

浙江华野景观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美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旅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华凯市政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美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声乐有限公司、帅新武、陈郭琴、张锡统: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华野景观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美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旅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声乐有限公司、帅新武、陈郭琴、张锡统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110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10民初00814号

杭州新华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广厦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深南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新华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振昊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力丹家具有限公司、杭州广厦木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大庄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12民初1317号

朱斌、马浩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被告朱斌、马浩华,宁波市鄞州圣路机械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61号

何洁:本院受理原告施宝成与被告何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10民初439-1号

杭州高启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吉马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高启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10民初439-1号

杭州高启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吉马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高启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67号

乐君杰:本院已受理原告郑国荣与被告乐君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一、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976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为答辩期限,送达期满次日起三十日为举证期限。本案定于2016年6月24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67号

王斌、俞卡:本院受理原告李培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67号

王斌、俞卡:本院受理原告李培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